

## 招标控制价

招 标 人：\_\_\_\_\_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绵阳久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4年4月3日

##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31172.15元

(大写): 叁万壹仟壹佰柒拾贰元壹角伍分

招 标 人: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绵阳久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2024年4月3日

复 核 时 间: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临床心理科治疗室改造

第1页 共1页

##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江油市精神病医院临床心理科治疗室改造

1.2 建设单位：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1.3 工程地址：四川省江油市精神病医院院内

1.4 主要工作内容为：心理治疗室布局改造，主要为墙体移位，新做矮墙砖砌隔断及玻璃隔断，墙面翻新等

## 2. 工程招标和专业工程发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 3.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3.1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2 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3.3 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绵阳市、江油市2024年2月信息价及市场价格

3.4 规费按照第 I 档计取，附加税按照市区计取，税金按9%计取，以上费用结算按实调整

3.5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房屋建筑维修加固”相关费率上限计取，结算按实调整

3.6 人工费按照川建价发2023 35号文江油市计取

## 4. 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工程验收标准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1 暂列金按5%计取

5.2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了解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若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经济和工期索赔，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5.3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工期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所能提供的施工作业面、以及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需提供的必要通道等）、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参照四川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管理办法、企业定额以及本说明自主编制确定

5.4 投标人应对地下管线的一般性保护承担责任，并考虑相应费用。一般性保护指对管线的临时性支护或仅消耗少量人工和周转性材料。除不可抗力及罕见的气候和地质条件影响，发生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5.5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各种检测费，发生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5.6 建渣、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不得滞留在施工现场，应随生产随清运，并弃置在当地环境卫生保护有关规定的范围，废弃物的弃置费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5.7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病区在运行过程中进行施工并由此带来的施工降效等费用，此部分费用由投标考虑在报价中

##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江油市精神病医院临床心理科治疗室改造

第1页共1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金额(元)	其中：(元)		
		数值	计量单位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单项工程1		平方米	31172.15		936.28	738.01
合 计				31172.15		936.28	738.01

注：1. 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工程规模是指根据工程类型的特征进行描述的建筑面积、占地面积、体积、长度、宽度等具体数值及计量单位。

##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临床心理科治疗室改造\单项工程1

第1页共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建筑与装饰工程	31172.15		936.28	738.01
合 计		31172.15		936.28	738.01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适用于一般计税方法)

工程名称: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临床心理科治疗室改造\单项工程1【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 额 (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	25427.3	
1.1	土石方工程	21.21	
1.2	砌筑工程	2048.84	
1.3	门窗工程	1895.32	
1.4	楼地面装饰工程	4920.64	
1.5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8371.38	
1.6	天棚工程	2440.93	
1.7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2513.74	
1.8	其他装饰工程	764.25	
1.9	拆除工程	1482.5	
1.10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794.83	
1.11	单价措施项目	173.66	
2	总价措施项目	1028.32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936.28	-
3	其他项目	1322.78	-
3.1	其中:暂列金额	1322.78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 $6=1+2+3+4+5$ 。(其中各项费用均不含税)  
 3. 销项增值税额= $[\text{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text{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text{除税甲供材料(设备)费}] \times \text{税率}$ 。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适用于一般计税方法)

工程名称: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临床心理科治疗室改造\单项工程1【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 额 (元)	其中:暂估价(元)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738.01	-
5	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
6	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	28516.41	-
6.1	其中:除税甲供材料(设备)费		-
7	销项增值税额	2566.48	-
8	附加税	89.26	-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总价合计=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销项增值税额+附加税		31172.1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6=1+2+3+4+5。(其中各项费用均不含税)  
 3. 销项增值税额=[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除税甲供材料(设备)费]×税率。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油市精神病医院临床心理科治疗室改造\单项工程1【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第1页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0101 土石方工程										
1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建渣 2. 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03	20.59	21.21	4.5	12.75	
分部小计							21.21	4.5	12.75	
0104 砌筑工程										
2	010401003002	M10干混砂浆砌砖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 2. 墙体类型：页岩实心砖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10	m3	3.30	620.86	2048.84	529.22	1.06	
分部小计							2048.84	529.22	1.06	
0108 门窗工程										
3	010802001003	10mm厚钢化玻璃不锈钢地弹门	1. 10mm厚钢化玻璃不锈钢地弹门	m2	4.00	438.36	1753.44	179.88	6.12	
4	010802001004	不锈钢地弹门（主材利旧）	1. 不锈钢地弹门（主材利旧） 2. 10mm厚钢化玻璃	m2	2.00	70.94	141.88	89.94	3.06	
分部小计							1895.32	269.82	9.18	
0111 楼地面装饰工程										
5	011103004005	新做地板胶	1. 新做地板胶（含基层） 2. 材质、颜色、厚度同原地面	m2	32.05	153.53	4920.64	762.47		
分部小计							4920.64	762.47		
0112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6	011204003006	300*600mm块料墙面	1. 13mm厚M15干混砂浆找平 2. 8mm厚M15干混砂浆结合层 3. 300*600mm瓷砖贴面	m2	27.15	116.26	3156.46	1432.98	0.81	
本页小计							12042.47	2998.99	23.80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油市精神病医院临床心理科治疗室改造\单项工程1【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第2页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7	011210003007	10mm厚钢化玻璃隔断（不锈钢边框）	1. 10mm厚钢化玻璃隔断（不锈钢边框）	m2	29.36	177.62	5214.92	1091.9	2.64		
		分部小计					8371.38	2524.88	3.45		
		0113 天棚工程									
8	011302001008	9.5mm厚石膏板天棚吊顶	1. U型轻钢龙骨 2. 9.5mm厚石膏板吊顶 3. 面刮腻子一遍，乳胶漆一底两面（清单另列）	m2	32.05	76.16	2440.93	916.63			
		分部小计					2440.93	916.63			
		011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9	011404007009	石膏板吊顶天棚刷油漆	1. 面刮腻子一遍，乳胶漆一底两面	m2	32.05	33.52	1074.32	536.52			
10	011406001010	内墙面乳胶漆（翻新）	1. 成品腻子一遍 2. 内墙面乳胶漆一底两面	m2	48.86	29.46	1439.42	745.12			
		分部小计					2513.74	1281.64			
		0115 其他装饰工程									
11	011501001011	砖墙石材压顶	1. 20mm厚芝麻白花岗石 2. 宽度240mm 3. 位置：半高矮墙处	m	12.96	58.97	764.25	223.95			
		分部小计					764.25	223.95			
		0116 拆除工程									
12	011601001012	砖砌体拆除	1. 砖砌体拆除 2. 拆除方式：综合	m3	1.03	79.45	81.83	66.37			
		本页小计						11015.67	3580.49	2.64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油市精神病医院临床心理科治疗室改造\单项工程1【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第3页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13	011605001013	隔断处大理石台面拆除	1. 隔断处大理石台面拆除 2. 拆除方式：综合	m2	0.88	11.76	10.35	8.4		
14	011606001014	拆除原有地板胶地面	1. 拆除原有地板胶地面	m2	32.05	26.41	846.44	563.12		
15	011608002015	铲除破损、发霉等乳胶漆面	1. 铲除部位名称：墙面 2. 铲除墙面腻子、面漆等	m2	48.86	5.49	268.24	217.92		
16	011609002016	玻璃隔断拆除	1. 玻璃隔断拆除	m2	14.37	12.5	179.63	144.13		
17	011610002017	地弹门拆除	1. 地弹门拆除	m2	4.20	22.86	96.01	77.87		
		分部小计					1482.5	1077.81		
		0304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8	030411004018	照明配线 BV2.5mm2	1. 名称：照明线路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桥架等综合 3. 型号：BV2.5mm2 4. 工程量为暂估，结算按实调整	m	20.00	3.36	67.2	18.4		
19	030411004019	动力配线 BV4.0mm2	1. 名称：动力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桥架等综合 3. 型号：BV4.0mm2 4. 工程量为暂估，结算按实调整	m	20.00	4.04	80.8	16.2		
20	030411006020	接线盒	1. 接线盒 2. 安装形式：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个	5	7.47	37.35	17.25		
21	030412005021	600*600mm嵌入式三管荧光灯	1. 600*600mm嵌入式三管荧光灯	套	4	152.37	609.48	146.52		
本页小计							2195.5	1209.81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临床心理科治疗室改造\单项工程1【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第4页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分部小计				794.83	198.37			
本页小计										
合 计						25253.64	7789.29	26.44		

##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油市精神病医院临床心理科治疗室改造\单项工程1【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脚手架工程									
1	011701003009	里脚手架	1. 搭设方式 2. 搭设高度 3. 脚手架材质	m2	21.6	8.04	173.66	112.32	6.48		
		小计					173.66	112.32	6.48		
本页小计								173.66	112.32	6.48	
合 计								173.66	112.32	6.48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油市精神病医院临床心理科治疗室改造\单项工程1【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936.28			
1.1	①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1	87.28			
1.2	②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7	214.23			
1.3	③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1	166.63			
1.4	④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5.9	468.14			
2	011707002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			38.09			
3	011707003003	非夜间施工照明						
4	011707004004	二次搬运费			18.25			
5	01170700500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8.56			
6	011707006006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7	01170700700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8	011707008008	工程定位复测费			7.14			
合计					1028.32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用于投标报价时，“调整费率”及“调整后的金额”无需填写。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江油市精神病医院临床心理科治疗室改造\单项工程1【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元)	结 算 金 额 (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1322.78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结算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1322.78	-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江油市精神病医院临床心理科治疗室改造\单项工程1【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1322.78	
合 计			1322.78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临床心理科治疗室改造\单项工程1【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第1页共1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价调整差额。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江油市精神病医院临床心理科治疗室改造\单项工程1【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第1页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合 计				-	-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江油市精神病院临床心理科治疗室改造\单项工程1【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第1页共1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1	房屋建筑、仿古建筑、市政、园林绿化、抹灰工程、构筑物、爆破、城市轨道交通、既有及小区改造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绿色建筑、装配式房屋建筑、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排水管网非开挖修复工程普工	工日					
2	装饰（抹灰工程除外）、通用安装工程普工	工日					
3	房屋建筑、仿古建筑、市政、园林绿化、抹灰工程、构筑物、爆破、城市轨道交通、既有及小区改造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绿色建筑、装配式房屋建筑、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排水管网非开挖修复工程技工	工日					
4	装饰（抹灰工程除外）、通用安装工程技工	工日					
5	高级技工	工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若采用一般计税法，材料单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不含税。

2、此表综合单价中包括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等。

表-12-4



##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临床心理科治疗室改造\单项工程1【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第1页共2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1	锯材 综合	m3	0.49			1800		
2	标准砖	千匹	1.76			454		
3	干混抹灰砂浆 M15	t	1.17			385		
4	干混砌筑砂浆 M10	t	1.30			375		
5	不锈钢地弹簧门	m2	3.87			380		
6	医用地板胶	m2	34.56			110		
7	不锈钢板 1mm	m2	29.58			94.20		
8	花岗石板 厚20mm	m2	2.85			130		
9	300*600mm块料面砖	m2	28.08			28		
10	石料切割锯片	片	0.01			23.92		
11	防水石膏板	m2	33.60			15		
12	磷酸三丁酯(消泡剂)	kg	0.03			16.60		
13	装配式U形轻钢龙骨	m2	32.64			16.8		
14	乳胶漆面漆	kg	26.12			21		
15	表面处理剂 HC-1	kg	1.92			8.30		
16	玻璃胶	支	7.08			7.5		
17	乳胶漆底漆	kg	10.25			18		
18	柴油(机械)	L	1.83			6.63		
19	粘结剂 791	kg	7.68			5.81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 未发布的, 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临床心理科治疗室改造\单项工程1【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第2页共2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20	加工铁件	kg	21.60			3.9		
21	水	m3	1.21			3.13		
22	基料色浆剂 HC-1	kg	27.20			2.49		
23	腻子胶	kg	1.51			1.25		
24	805胶水	kg	0.64			1.00		
25	其他材料费	元	262.99			1		
26	成品腻子粉 一般型(Y)	kg	73.50			0.70		
27	白水泥	kg	10.36			0.6		
28	水泥 32.5	kg	32.00			0.355		
29	大白粉	kg	0.16			0.39		
30	石英粉	kg	6.40			0.39		
31	滑石粉	kg	5.57			0.34		
32	膨胀螺栓(金属胀锚螺栓) M8×75	套	18.48			0.24		
33	600*600mm嵌入式三管荧光灯	套	4.04			60		
34	配线 BV2.5mm <sup>2</sup>	m	23.20			1.73		
35	配线 BV4.0mm <sup>2</sup>	m	21.00			2.66		
36	接线盒	个	5.1			1.5		
37	脚手架钢材	kg	0.28			4.15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 未发布的, 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0